

## 第二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单位的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0-G3-000560-LZJC）分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广西万域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注：1.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